

## 申报后才确认滞期费，该如何向海关申报？

产品名称	申报后才确认滞期费，该如何向海关申报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
联系电话	25108873 18194089586

## 产品详情

什么是滞期费？

滞期费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将货物全部卸载完毕，致使船舶继续在港内停泊使船东增加在港费用支出并遭受船期损失，由租船人向船东所支付的约定款项。

例如：某合同约定，装货2天，卸货4天，滞期费率为USD4000/天。装卸时间表如下图：

可见，装货于届满前结束，未产生滞期费；卸货超过届满时间4天后完成，产生滞期费USD4000/天\*4天，共16000USD。

滞期费需要向海关申报吗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海关总署213号令”）规定：“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，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，并且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

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”滞期费属于运输及其相关费用，符合前述规定的，应如实向海关申报。

哪些滞期费

需要计入海关完税价格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213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滞期费应区分下列不同情况确定是否需计入完税价格：

- 1.货物在装货港产生的滞期费，应全部计入完税价格。
- 2.货物起卸后才产生滞期费，即实际卸货开始时尚未产生滞期的，不计入完税价格。
- 3.货物起卸前就产生滞期费，如果有客观量化数据能确定起卸前后所占的比例，则应将起卸前产生的滞期费计入完税价格。

企业需根据运输合同、发票和装卸事实记录表等资料准确计算货物起卸前产生的滞期费，并在报关单“杂费”栏如实申报。

申报后才确认滞期费怎么办？

如果企业向海关申报时，滞期费还未确定，应在“规格型号”栏申报“有/无滞期费”“滞期费未确定”等要素，待确认滞期费金额后，采取以下方式补充申报和补缴税款。

1

补充申报：

由于部分运输相关费用结算存在滞后性，企业需在与船公司结算滞期费后及时向海关提交资料、补充申报，避免少报漏报运费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风险。补充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有：运输合同、运输发

票、准备就绪通知书、装卸事实记录表等资料，待海关核准后对报关单进行修改。

2

主动披露：

企业经自查发现有漏报滞期费时，应及早向海关主动披露，申请补缴税款：

（1）现场办理：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报关地、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。

（2）网上申请：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平台上的“企业管理和稽查”模块线上申请。

主动披露需要准备哪些材料：主动披露报告（可随附详细情况说明），报关单、合同、海关税款缴款书、滞期费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。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（NOR）、装卸时间事实记录（SOF）、滞期费核算表等。

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即可，但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